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2015-07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玉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志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正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118,461,478.77	43,394,959,111.93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19,019,494.92	7,300,327,331.08	22.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28,890,441.83	0.97%	11,172,898,281.93	3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258,667.68	45.45%	1,916,250,107.61	4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8,544,895.64	21.67%	1,667,446,964.36	6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83,064,581.89	-33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1	45.37%	0.4452	47.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1	45.37%	0.4452	4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	-2.55%	23.80%	-9.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3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984,011.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55,259.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661,983.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67,340.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0.00	
合计	248,803,143.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所得税费用影响额(税后)	167,661,983.75	贵阳房开等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2014年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子公司调整了2014年按25%税率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费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2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1%	1,804,359,311	373,813,290	质押	1,496,140,000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8%	218,556,599	0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重庆国际信托-中天城投(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6%	213,607,592	213,607,592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定增宝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6%	118,670,885	118,670,88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2.53%	108,781,652	108,781,65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5%	83,745,866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4%	44,974,700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3%	44,303,797	44,303,79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6%	37,183,542	37,183,54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7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6%	37,183,542	37,183,542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30,546,021	人民币普通股	1,430,546,021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556,599	人民币普通股	218,556,5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745,866	人民币普通股	83,745,86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9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74,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87,145	人民币普通股	7,587,1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305,043	人民币普通股	5,305,04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0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5,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0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5,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0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5,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0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表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表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101,540,534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资产负债权益项目

项目	2015年9月30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金额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情况及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145,144,686.96	213,191,267.55	-31.92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13,190,747.43	53,122,934.66	113.07	增加对康明股权和上海虎铂基金的投资
无形资产	338,017,230.62	153,160,581.90	120.69	探矿权资产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021,525.24	109,382,483.67	-36.90	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短期借款	2,180,000,000.00	0.00		保理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2,365,000,000.00	1,190,000,000.00	98.74	承兑汇票增加
预收款项	9,507,199,261.10	14,084,514,857.51	-32.50	结算增加
应交税费	-91,925,245.39	-374,748,521.50	75.47	由于结算增加,预交的营业税金等相对减少
长期应付款	230,804,417.51	104,438,337.99	121.00	融资租赁借款增加
股本	4,305,693,702.00	1,717,224,481.00	150.74	报告期送转股本
资本公积	688,010,081.73	2,368,639,010.30	-70.96	报告期转增股本

2、损益项目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情况及原因
营业收入	11,172,898,281.93	8,294,183,862.15	34.71	结算规模增加
营业成本	7,417,893,277.20	5,765,236,740.53	28.67	结算规模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2,120,904.85	670,644,585.31	56.88	结转规模增加
营业外收入	124,034,593.52	408,939,351.49	-69.67	本期政府补助减少
所得税费用	299,043,052.16	421,455,384.38	-29.05	未来方向项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当期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冲回2014年优惠的所得税费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6月,公司与重庆普瑞格斯电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拟共同投资研究开发锂电池正极材料。协议签订后,由于普瑞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增资协议无法履行。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我公司从维护自身利益的角度,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普瑞格斯公司返还公司资金3199122.86元及新增利息;2、普瑞格斯公司返还公司未经批准使用的资金1956803.68元;3、普瑞格斯股东重庆永固实业有限公司及唐建川等9名股东对普瑞格斯公司前述返还义务承担连带返还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经开庭审理,2015年4月3日,重庆一中院对公司诉普瑞公司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1)判决令普瑞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公司3199122.86元及利息(从2013年10月1日按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至利随本清时止);

(2)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本案诉讼费用47891.4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52891.49元,由普瑞公司承担32000元,由公司承担20891.49元;

收到一审判决后,为最大化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公司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二审开庭审理,2015年10月22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邮寄送达了公司诉普瑞公司案二审判决(【2015】渝高法民终字第00278号),驳回公司及普瑞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12月03日	2014年12月3日——2017年12月16日	正常履行中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4年12月11日	2014年12月11日——9999年12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同时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一年内放弃本次增持价额超过2%的表决权,图放弃本次增持股份总额102,855,334股的16.792,206股表决权。	2015年07月08日	2015年7月8日——2016年7月7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34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3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3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第3季度报告正文》、《2015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3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5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参与设立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再保险”,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认购华宇再保险30,000万股股份,占华宇再保险注册资本的20%;并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乐富支付有限公司、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宏达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份认购协议》,设立华宇再保险。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与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事宜。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华宇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除易杰先生、郝世良先生、卢晖先生、王晓波先生等4人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外,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2人,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4年9月10日披露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同意5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450,000份,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4,906,250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价格为2.712元/股。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已离职的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易杰先生、郝世良先生、卢晖先生、王晓波先生等4人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450,000份、375,000份、750,000份、750,000 份共计2,32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12,500股、93,750股、187,500股、187,500股共计581,25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目前的 4,305,693,702股减至4,305,112,452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35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1、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核查,除易杰先生、郝世良先生、卢晖先生、王晓波先生等4人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可行权/解锁的52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与解锁条件,公司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第二次行权,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解锁。除易杰先生、郝世良先生、卢晖先生、王晓波先生等4人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余下52名激励对象组成的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4年9月10日披露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具体名单详见《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对激励对象进行201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情况,并结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解锁条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除易杰先生、郝世良先生、卢晖先生、王晓波先生等4人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外,余下52名激励对象组成的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4年9月10日披露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本次可行权/解锁的5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与解锁期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与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认为:中天城投本次行权/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解锁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行权解锁的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37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450,000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5%;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张智先生,副董事长石维国先生,董事兼执行副总裁李凯先生、吴道永先生、林云女士,执行副总裁李俊先生、余莲萍女士、王昌忠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何志良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忠游女士等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本次可行权股票合计10,050,000份,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解锁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锁,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条件已满足,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5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19,450,000份和4,906,250股。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3年7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3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并公告。

2013年8月16日,公司201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授予日2013年8月26日等相关事项。

2013年9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出具了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4人调整为62人,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总数由4900万份(股)调整为4830 万份(股)。

2013年9月26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授予激励对象62人股票期权3,504 万份、限制性股票876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28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3.46元,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2013年9月27日。2013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4年9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因2013年年度分配方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由7.28元调整为6.98元。同意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外的5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090,000份,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2,040,000股。本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价格为6.98元/股。同意将已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2,68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60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并于2014年12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注销事宜。注销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15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2014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98 元/股调整为2.712 元/股;公司55名激励对象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数量24,270,000份调整为60,675,000份。

2015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同意符合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2名,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450,000份,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6,250股;并作废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失去资格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1)中天城投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净资产收益率:授予日当年(T年,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5%; 净利润增长率:以2012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92%。	授予日前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470,515.24元、525,093,863.12元、554,765,226.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359,187.88元、326,947,965.09元、510,451,663.72元;平均值分别是:506,109,868.37元、322,586,272.23元; 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3,579,642.4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28,128,617.46元。均高于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的三年平均值。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8.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9.71%,均不低于18.5%; 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842.11%,不低于792%。 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行权/解锁条件
4)个人考核结果 根据本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解锁日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条件	除4人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5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5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450,000份,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4,906,250股。除易杰先生、郝世良先生、卢晖先生、王晓波先生等4人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外,第二期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2人,第二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14年9月10日披露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三、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份)	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1	张智	董事兼执行总裁	9,500,000	12.21%	0.22%	2,375,000
2	石维国	副董事长	5,280,000	6.79%	0.12%	1,320,000
3	李凯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4,220,000	5.42%	0.10%	1,055,000
4	吴道永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3,880,000	4.99%	0.09%	970,000
5	林云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3,880,000	4.99%	0.09%	970,000
6	何志良	财务负责人	3,520,000	4.52%	0.08%	880,000
7	李俊	执行副总裁	2,800,000	3.60%	0.07%	700,000
8	余莲萍	执行副总裁	2,460,000	3.16%	0.06%	615,000
9	谭忠游	董事会秘书	2,460,000	3.16%	0.06%	615,000
10	王昌忠	执行副总裁	2,200,000	2.83%	0.05%	550,000
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及其他(41人)		37,600,000	48.33%	0.87%	9,400,000
合计			77,800,000	100.00%	1.81%	19,450,000

3.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1	张智	董事兼执行总裁	2,375,000	12.10%	593,750
2	石维国	副董事长	1,320,000	6.73%	330,000
3	李凯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055,000	5.38%	263,750
4	吴道永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970,000	4.94%	242,500
5	林云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970,000	4.94%	242,500
6	何志良	财务负责人	880,000	4.48%	220,000
7	李俊	执行副总裁	700,000	3.57%	175,000
8	余莲萍	执行副总裁	615,000	3.13%	153,750
9	谭忠游	董事会秘书	615,000	3.13%	153,750
10	王昌忠	执行副总裁	550,000	2.80%	137,500
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及其他(42人)		9,575,000	48.79%	2,393,750
合计			19,625,000	100.00%	4,906,250

注:以上数据为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据。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均为25%。

4.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12元/股。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至2016年8月26日止。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与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张智先生,副董事长石维国先生,董事兼执行副总裁李凯先生、吴道永先生、林云女士,执行副总裁李俊先生、余莲萍女士、王昌忠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何志良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谭忠游女士等10人,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响应公司投资者保护方案号召,张智先生2015年7月7日从二级市场买入35,000股,石维国先生2015年7月7日从二级市场买入31,000股,李凯先生2015年7月6日从二级市场买入35,000股,吴道永先生2015年7月8日从二级市场买入2,100股,林云女士2015年7月6日从二级市场买入42,800股,余莲萍女士2015年7月6日从二级市场买入30,000股,李俊先生2015年6月5日自主行权700,000股、2015年7月7日从二级市场买入30,100股,王昌忠先生2015年7月7日从二级市场买入20,000股,何志良先生2015年7月7日从二级市场买入31,000股,谭忠游女士2015年7月6日从二级市场买入30,000股,除上述情形外,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与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19,450,000份若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52,748,400.00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9,450,000股,计19,45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33,298,400元。综上,本次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预计将影响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072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行权期限(解锁期限)为2015年8月26日-2016年8月26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